民事起訴狀（裁判分割共有物）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原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告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分割共有物起訴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兩造共有坐落○○縣○○鎮（鄉）○○段第○○○地號（地目建、面積○○平方公尺）的土地，應分割由各共有人取得如附圖○及該圖附記中「使用地號」、「面積」欄所示部分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原因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兩造共有如附表○所示不動產，應有部分如附表○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。不動產並無不能分割情事，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，只是兩造無法達成分割協議，因此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及第824條規定起訴。

二、（請敘述採行原告分割方案之理由）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件。

二、分割方案圖○件。

三、不動產附表及共有人應有部分附表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